

盐池县

冯记沟乡人民政府文件

冯政发〔2025〕8号

盐池县冯记沟乡 2024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开展了《盐池县冯记沟乡 2024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前置审查情况

（一）合理规划申报。村级层面通过走访群众、了解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及时召开村两委和村民代表会议，及时申报项目入库；乡级层面通过会议研究，审核确定入库项目，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公司，深入现场踏勘，编制初步设计；县级层面通过深入走访，实地调研，现场踏勘等，确定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为后期乡村申报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二)批复前置评审。初步设计方案是开展项目建设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要保障。县审批部门高度重视项目的可行性条件，在批复前，邀请专家对初步设计方案中项目建设背景、目标、技术方案、投资估算进行充分论证，审查，确认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可实施性，方予批复建设。

(三)建设程序规范。依据区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中介依法依规实施公开招标，择优选择评分较高、信誉较好的施工单位承建施工。

二、项目概况

2024年7月19日，盐池县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盐池县2024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计划及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盐财（农）指标〔2024〕259号），批准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回六庄村道路硬化亮化项目**：对岔岱组实施巷道硬化0.512km，路基宽4.5米，混凝土路面宽3.5米。对岔岱组实施巷道亮化，安装17盏路灯。**暴记春村道路硬化亮化及维修提升项目**：对杜记圈组实施巷道硬化0.48km，路基宽4.5米，混凝土路面宽3.5米。对杜记圈组实施巷道亮化，安装16盏路灯。对杨庄台（暴记春村部至244国道）实施巷道破损混凝土路维修0.374km，路基宽4.5米，混凝土路面宽3.5米。**马儿庄村道路维修项目**：对黑土坑组实施巷道破损混凝土路维修1.3km，路基宽4.5米，混凝土路面宽3.5米。

三、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该项目下达资金指标88.79万元（盐财（农）指标〔2024〕259号），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第一批）资金88.79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绩效自评良好。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到位资金 88.79 万元，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第一批）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办法管理，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审核后，核实无误进行拨付。截止目前，到位资金已支付 887491.39 元，结余资金上缴。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要求，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资金使用管理和使用上做到三个坚持：一是坚持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挪用；二是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层层转账，实行审批制度；三是坚持项目资金结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1.完成暴记春杜记圈组道路硬化 0.48 公里，安装 16 盏路灯，杨庄台（暴记春村部至 244 国道）巷道破损混凝土路维修 0.374 公里，道牙 478 米；2.回六庄村岔岱组巷道硬化 0.514km，安装 17 盏路灯。3.马儿庄村巷道提升维修道路 1.291 公里，道牙 2582 米。

（2）质量指标。本项目质量合规性及合格率达到 100%。一是项目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开展，无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及标准，建设中部分变更内容在项目建设可控范围内实施；二是在工

程技术标准、施工工艺、材料质量等符合要求和规范标准，并且在预定的工期内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三是在质量安全方面，能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现场做到定期检查安全设施，安全操作规范等，不留存安全隐患；四是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共同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一致认为，工程整体质量水平达到了预期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3）时效指标。该项目批复建设期为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批复时限内，完成了建设内容，完成时效率为 100%。

（4）成本指标。预计投资成本 88.7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887491.39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将在经济、生态、社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取得一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当地群众的出行条件，降低出行成本，给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带来了便利。**生态效益方面。**项目建成后，可以减少晴天尘土飞扬、雨天道路泥泞的现象，有效地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实施项目，努力改善村庄人居环境，不断提高村民生活质量，以开展村庄环境整治提升为抓手，努力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使得人居环境明显优化，达到村村优美，人人幸福，处处和谐的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针对该项目，我们采取入户调查的形式，对该项目实施后所涉及的受益村民满意度进行满意度调查，本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geq 95\%$ 。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按预期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我乡将持续抓好项目方案制定，初设评审、项目审批、招标工作，中期建设、后期资产移交、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应用于本单位进行项目管理的自我评价，促进项目优化管理，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参考依据。

（二）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联系，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信息公开，开展社会监督和结果认定工作。

（四）综合上述，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十分值量化，自评得分 98.7 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在实施督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



杨美玲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2024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及资金计划表（第一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冯记沟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7	32.07	32.07	10	100%	10		
	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	32.07	32.07	32.07	32.07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暴记春杜记圈组道路硬化0.48公里,安装16盏路灯,杨庄台（暴记春村部至244国道）实施巷道破损混凝土路维修0.374公里。				完成杜记圈村混凝土道路硬化0.481km,安装路灯16盏;完成杨庄台村巷道破损混凝土路维修0.374km（沥青罩面）安装道牙478m。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村庄道路硬化	0.48公里	0.48公里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村庄道路亮化	16盏	16盏				
			指标3: 村庄道路维修	0.374公里	0.374公里				
			指标4: 安装道牙	0.748米	0.748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32.07	32.07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水平	100%	95%	10	9.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和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生活品质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100%	95%	1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群众生活生产条件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9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2024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及资金计划表（第一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冯记沟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	32.5	32.46	10	100%	9.9		
	其中: 自治区补助资金	32.5	32.5	32.46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村庄巷道提升工程, 维修道路1.3公里, 两侧道牙2.6公里。				完成黑土坑村巷道破损混凝土路维修0.999km（沥青罩面），安装道牙1998m；龚儿庄巷道破损混凝土路维修292km（沥青罩面），安装道牙584m。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村庄道路维修	1.3公里	1.291公里	10	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覆盖行政村数量	1个	1个				
			指标3: 安装道牙	2.6公里	2.29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32.5	32.46	10	9.5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水平	10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和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生活品质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100%	98%	10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群众生活生产条件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8.2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2024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及资金计划表（第一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西园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2	24.22	24.22	10	100%	10		
	其中: 自治区补助资金	24.22	24.22	24.22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回六庄村岔岱组巷道硬化0.512km, 安装17盏路灯。				完成岔岱村混凝土道路硬化0.514km, 安装路灯17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村庄道路硬化	0.512公里	0.514公里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村庄道路亮化	17盏	17盏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24.22	24.22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水平	100%	95%	10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和完善村庄基础设施, 提高农民生活品质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100%	95%	1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群众生活生产条件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9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